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7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被告 葉淑汾即葉蘭芬

葉張鳳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就被繼承人葉君寶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6年3月28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葉張鳳英應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06年3月28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葉淑汾即葉蘭芬（下稱葉淑汾）之債權人，債權迄今未受清償，然葉淑汾於民國106年間繼承其父葉君寶之遺產後，竟恐其繼承之遺產為原告所追索，遂與被告葉張鳳英合意簽訂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協議由葉張鳳英單獨取得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葉淑汾所為等同將應繼承遺產之財產權利無償移轉予葉張鳳英，自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為此，訴請撤銷葉淑汾於

遺產分割協議中無償轉讓應繼分子葉張鳳英之意思表示，即撤銷系爭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渠等就附表所示編號1至2不動產之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登記，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提起本訴。並聲明：如聲明第一、二項所示，並請求於聲明第二項塗銷登記後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本文定有明文。次按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又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共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8號、95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於繼承人未拋棄繼承，而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時，該共同共有權已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從而，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

01 之債權實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
02 訟。依上開說明，葉淑汾已繼承系爭遺產，而與葉張鳳英公
03 同共有時，系爭遺產已為財產上權利，故原告得就系爭協議
04 提起撤銷訴訟。

05 (二)查系爭遺產於系爭協議後均分由葉張鳳英單獨繼承，有土地
06 登記申請書（含遺產分割協議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
07 系統表等件）、附表所示編號1至2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謄
08 本、異動索引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5至107、137至145
09 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0 明、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11 定，視同自認，堪認此節為真實。系爭遺產既協議均分由葉
12 張鳳英單獨繼承，則對未分割取得且未拋棄繼承之葉淑汾而
13 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是故，被告就系爭遺產所為之分割
14 協議，核屬財產處分行為，而葉淑汾於系爭協議後未取得任
15 何遺產，形式上係屬無償之財產處分行為，且其於系爭協議
16 分割時，既不足以清償對原告所負之債務，其所為之無償行
17 為，自屬有害及原告之債權，故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
18 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所為系爭協議之債權行為（指106
19 年3月24日，見本院卷第89頁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日
20 期），及106年3月28日所為附表所示編號1至2不動產分割繼
21 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暨請求葉張鳳英塗銷附表所示編號1至2
22 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均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2項
23 所示。至原告請求葉張鳳英塗銷附表所示編號1至2不動產之
24 分割繼承登記後，該等不動產之所有權即當然回復為被繼承
25 人葉君寶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原告併請求回復登記係屬
26 贅餘，併此指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84號民事判
27 決意旨參照）。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如
29 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思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洪雅琪

附表：

編號	種類	遺產名稱	權利範圍
1	土地	苗栗縣○○市○○段0000地號 （重測前為田寮段一小段1251地號）	全部
2	建物	苗栗縣○○市○○段0000○號 （重測前為田寮段一小段561建號）；（門牌號碼苗栗縣○○市○○○路00巷00弄00號）	全部
3	動產	汽車（車牌號碼0000-00）	全部